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 (a)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的規定須向本集團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樂升	實益擁有人	1,396,665,805	69.83%	
明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69.83%	1
漢威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69.83%	2
Fantasy Ra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69.83%	3
易小迪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69.83%	4
范小冲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69.83%	5
范曉華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69.83%	6
靳翔飛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69.83%	7
劉朝暉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69.83%	8
田豐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69.83%	9
李明強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1,396,665,805	69.83%	10
受託人	信託受託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69.83%	11
廖赤眉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6,665,805	69.83%	12
Riverside Holdings A	實益擁有人	103,334,195	5.17%	

主要股東

附註：

1. 明輝持有樂升4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輝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2. 漢威持有樂升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威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3. Fantasy Races Limited持有明輝與漢威各72.4%已發行股本。
根據以上及附註1及2與證券及期貨條例，Fantasy Races Limited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4. 易小迪先生為易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小迪先生視為持有Fantastic Magician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易小迪先生亦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小迪先生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易小迪先生是二零一零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小迪先生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小迪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5. 范小冲先生為范小冲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冲先生視為持有True Passion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小冲先生亦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冲先生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小冲先生亦為陽光信託I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冲先生視為持有Floral Cryst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小冲先生是二零一零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冲先生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冲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6. 范曉華女士為范曉華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Glorious Glory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曉華女士亦為陽光信託I的創立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Fantasy Race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范曉華女士是二零一零年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該等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7. 靳翔飛先生為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視為持有Creative Go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靳翔飛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靳翔飛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8. 劉朝暉女士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暉女士視為持有Butterfly Fairy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劉朝暉女士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暉女士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朝暉女士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9. 田豐先生為田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視為持有Happy Sunshine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田豐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田豐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10. 李明強先生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視為持有Ultimate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李明強先生是二零一三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零年協議，三名其他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廖赤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強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11. 受託人指易氏家族信託、范小冲家族信託、范曉華家族信託、靳氏家族信託、田氏家族信託、劉氏家族信託、李氏家族信託、陽光信託I及陽光信託II所涉受託人。有關該等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21至第122頁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成立境外信託」。

根據以上及附註1與2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12. 廖赤眉先生是二零一零年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赤眉先生視為持有該協議其他各訂約方(即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視為持有靳翔飛先生、劉朝暉女士、田豐先生及李明強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根據以上及其他附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赤眉先生視為持有樂升所持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融國際信託	重慶渝能壹佰	72%
洋浦華電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渝能壹佰	10%
洋浦中大信德	天津陽光壹佰	14%
	天津瑪特時光	14%
	天津美鼎惠	14%
廣西老木棉	南寧陽光壹佰	49%
	桂林平樂陽光壹佰	25%
Nanning Nong Gong Shang Group Co., Ltd.	南寧壯業	49%
杭州工商信託	濰坊陽光壹佰	30%
	煙台陽光壹佰	30%
王大衛	鷹達衛華	19%
熊鷹	鷹達衛華	30%
天津農墾集團	天津蘭德壹佰房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49%
	天津森泰壹佰	48%
南寧美之達	廣西儷錦	25%
	柳州陽光壹佰	25%
	柳州和鼎順商業投資有限公司	25%
	柳州元鼎昌商業投資有限公司	25%
天津農墾宏益聯	湖南陽光壹佰	15%
Wuhan Lihehua Commerce and Trade Development Co., Ltd.	武漢陽光壹佰置業有限公司	20%
善盈	長佳	21%
耀新	長佳	24%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成都陽光壹佰	49%
兗礦東華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陽光壹佰	51%
北京鐳悅融投資有限公司	三河市陽光	49%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會導致日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